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聲明異議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王珊珊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余國佑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江芷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3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人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編制債權表中編號7余國佑之私人

01 借貸債權，若未提出合於消費借貸關係成立之必要證明，應
02 剔除該債權，爰依法提起異議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債務人於聲請本件清算時即提出與相對人於民國111
04 年9月27日簽立之無抵押品借款契約書、本票，並於借款契
05 約書上第一點載明就所借款項當場以現金全數交付債務人親
06 自收訖，已合於消費借貸之成立要件，是債權人就此部分聲
07 明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